霸州市商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商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廊坊及霸州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廊坊及霸州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二）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四）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全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及霸州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及霸州市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市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我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及霸州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市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省级经济开发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十）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指导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全市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境外经贸园区有关涉项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十一）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市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十二）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商务部门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市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我市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市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负责全市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十五）监测分析全市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市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商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068.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0.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17.8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6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5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72.6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8.8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7.2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第二批廊坊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奖励资金、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县域特色产业产品展展览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068.70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23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21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57.6万元，主要为增加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第二批廊坊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奖励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8.8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02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减少原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搞活商贸流通的相关要求，促进国内流通业发展，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消费提速扩容，促进城乡市场繁荣发展。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特殊流通行业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拓宽外贸企业发展渠道，进一步挖掘外贸增长新动能，打破发展瓶颈。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促进商贸流通：

绩效目标：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拉动消费增长，指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认真做好限额以上入统备选企业培育工作，选择拉动能力强、经营稳定的企业入统，进一步优化限上企业结构；做好入统企业数据的分析研判，掌握企业经营销售情况。

绩效指标：本年度计划新增入统企业≥8家,最终以上级下达任务数为准。

2、电子商务建设：

绩效目标：提高全市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扩大网络消费规模。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全市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绩效指标：本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10%。

3、消费市场调控：

绩效目标：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密切掌握市场波动情况，健全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机制。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建议；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全年编报监测信息报告≥20篇；确保消费市场监测信息报送率≥90%。

4、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绩效目标：创新帮扶方式，进一步挖掘外贸增长新动能，打破发展瓶颈；深化企业服务，积极为外贸企业办理进出口相关证件。

绩效指标：外贸帮扶类调研、座谈等活动≥10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办结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行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制定了《霸州市商务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霸商字[2019]19号）、《霸州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责任分工》（霸商字[2019]20号）、《霸州市商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霸商字[2019]37号）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加强财务支出管理。不断加强收支业务管理，规范收支业务行为，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我单位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积极组织相关科室按照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不断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参加财政组织的绩效培训会，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新增入统企业数量 | 10 | 本年度新增入统企业数量，最终以上级下达任务数为准。 | ≥ | 8.00 | 家 | 计划标准 |
| 数量 | 外贸帮扶次数 | 10 | 外贸帮扶类调研、座谈等活动次数。 | ≥ | 10.00 | 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外贸备案登记办结率 | 10 | 符合办理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办结率。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 | 反映部门整体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文字描述 |  | 及时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 |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 | 部门各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或者调整预算范围内。 | 文字描述 |  | 控制在范围内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监测企业信息报送率 | 20 | 监测企业消费市场监测信息报送率。 | ≥ | 90.00 | % | 计划标准 |
| 经济效益 | 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 | 20 | 本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较上一年度的增长比例。 | ≥ | 10.00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10 | 资金拨付或者受帮扶的企业满意度情况。 | ≥ | 90.00 | % | 计划标准 |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奖励资金(2018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向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拨付奖励资金，提高贸易业企业入统积极性，促进限上贸易额增长。  2.通过给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拨付奖励资金，提升企业数据报送积极性、及时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企业数量 | 计划拨付3家新增限上企业和37家次在统企业奖励金。 | ≤40家次 | 《关于2018年度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在统企业数据直报人员奖励建议名单的函》、《关于2019年度限额以上贸易业在统企业数据直报人员奖励名单建议的函》和《关于2018年度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名单的函》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足额、准确发放 | 按照企业资金申请金额，足额准确发放的奖励金占发放资金总额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日期 | 向获奖励企业拨付资金完成的时间。 | ≤11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拨付给企业的奖励资金总额 | 最终拨付给企业的奖励资金总额。 | ≤23.1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增限上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长率 | 获奖励金的新增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长率。 | >0%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关于进一步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8）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获奖励企业满意度 | 对奖励金资金满意的企业占获补贴企业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2、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向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拨付奖励资金，提高贸易业企业入统积极性，促进限上贸易额增长。  2.通过给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拨付奖励资金，提升企业数据报送积极性、及时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企业数量 | 计划拨付12个新增限上企业和21家在统企业奖励金，最终数量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 ≤33家次 | 霸州市商务局《关于申请2021年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霸商字[2020]25号） |
| 质量指标 | 奖励资金足额、准确发放 | 根据企业资金拨付申请金额，足额准确发放的金额占发放总金额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日期 | 向获奖励企业拨付完成奖励资金的时间。 | ≤11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拨付给企业的奖励资金总额 | 最终拨付给企业的奖励资金总额。 | ≤51.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增限上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长率 | 获奖励金的新增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长率。 | >0% | 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霸州市关于进一步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18）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获奖励企业满意度 | 对奖励金资金满意的企业占获补贴企业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3、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县域特色产业产品展展览经费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特色产业产品展的时间安排，搭建布置展台，按时完成布展任务，组织我市相关企业参展，争取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布展面积 | 完成展会分配的布展面积（最终以展会分配的参展面积为准)。 | 100平方米 |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县域特色产业产品展工作方案的函》（冀商传[2019]13号） |
| 质量指标 | 展台搭建符合展会要求 | 展台设计搭建符合特色展要求。 | 符合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日期 | 向布展企业支付费用的时间。 | ≤8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布展成本 | 支付给布展企业展台设计和搭建的业务费用总金额。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展效果 | 参展企业及特色产品收到的宣传效果，实现新闻报道1次。 | 1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展企业满意度 | 参展企业对展台的满意度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4、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第二批廊坊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的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带动我市外贸出口总体情况向好，争取对我市外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企业数量 | 获得补贴资金的企业家数 | ＝17家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第二批廊坊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廊财建[2020]117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总金额 | 给企业补贴资金的总金额 | ≤42.8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合规发放资金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实际向获补贴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 ≤4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外贸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对我市外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积极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获奖励企业满意度 | 对奖励金资金满意的企业占获补贴企业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3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06霸州市商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36.34** | **36.34** |  |  |  |  |
| 公用类项目 | 68.89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2 | 0.42 | 0.84 | 0.84 |  |  |  |  |
| 公用类项目 | 68.89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 | 0.16 | 0.16 | 0.16 |  |  |  |  |
| 公用类项目 | 68.89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A02091001 | 台 | 1 | 0.18 | 0.18 | 0.18 |  |  |  |  |
| 公用类项目 | 68.89 | 保险柜 | A060502 | 个 | 1 | 0.16 | 0.16 | 0.16 |  |  |  |  |
| 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县域特色产业产品展展览经费 | 35.00 | 其他会展服务 | C060299 | 次 | 1 | 35.00 | 35.00 | 3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商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7.002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3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电视机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霸州市商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06霸州市商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7.002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40.0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69 | 26.97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